

成都市总工会

成工函〔2020〕173号

成都市总工会落实“小微企业 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操作办法

各区（市）县总工会（办事处）、市总各产业工会、各基层工会：

按照《四川省总工会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川工办发〔2020〕20号）、《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规范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工办字〔2020〕26号）等文件精神，成都市总工会为落实好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现将有关操作流程明确如下：

一、申报（小微企业工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工会应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前,向工会经费关系所属的上级工会提出享受本年度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申请,一年一申请。已缴纳建会筹备金的小微企业,在上述每年度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工会组建工作并开立工会经费独立账户的,也可申请返还建会筹备金余额部分和本年度工会经费。小微企业工会提出申请时,应一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填报《成都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返还申报表》(以纸质件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填报,纸质件1份,见附件1)。

(二)其他必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免交税务登记证复印件)(1份);

3.企业工会依法取得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上一级工会批准其成立工会(或者批准其工会领导班子选举结果)的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

4.上年度企业职工社保缴费明细表复印件(1份);

5.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6.上年度企业利润表复印件(1份)。

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工会公章。

二、资格审核(区(市)县总工会(办事处)、市总产业工会)

（一）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部门或相关工作人员的审核工作

1.审核工作的重点内容

各区（市）县总工会（办事处）、市总各产业工会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部门或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小微企业工会申报材料，建立专门档案，实行专卷管理，重点对企业是否确已建立工会组织、企业所属行业分类、是否符合其所属行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核认定。

2.审核的主要依据

（1）审核企业是否确已建立工会组织应以企业工会依法取得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上一级工会批准其成立工会（或者批准其工会领导班子选举结果）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为主要依据。

（2）审核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应根据《四川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返还申报表》中填报的经营范围，比对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中列出的经营范围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经营范围的结果，确定其所属行业分类。对于经营范围多元化的企业，应视其主营业务范围情况，确定其所属行业分类。

3.审核方式

（1）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的“小微企业名录”中的“小微企业库”（网址：<http://xwqy.gsxt.gov.cn/>）进行网络查询，以网络查询结果作为小微企业划型认定依据；

(2) 对于通过上述网络查询方式未查询到其信息的企业，可对照《各行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5），以企业提供的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核实其资产总额情况）、上年度企业利润表（核实其营业收入情况）、上年度企业职工社保缴费明细表（核实其从业人员人数情况）为信息来源，进行小微企业划型认定。

4.移交审核结果

各区（市）县总工会（办事处）、市总各产业工会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部门或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整理和保存小微企业工会原始申报材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小微企业工会的申报信息进行汇总登记并签署审核意见后，向同级工会财务部门移交《成都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返还资格审核工作台账》（见附件 2）。

（二）财务部门和相关人员审核工作

1.各区（市）县总工会（办事处）财务部门、市总各产业工会相关工作人员在“成都市总工会拨缴经费管理系统”中对小微企业的工会经费计提拨缴情况进行逐个核对审核。

2.将审核完毕后的《成都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返还资格审核工作台账》（附件 2）以纸质件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报成都市总工会财务部。

三、经费返还（成都市总工会财务部）

（一）成都市总工会财务部根据各区（市）县总工会（办事处）、市总各产业工会提交的经审核通过的小微企业名单，在“成

都市总工会拨缴经费管理系统”中进行再次核对、审核后，及时返还小微企业已缴纳的工会经费。

（二）做好《成都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返还台账》（见附件3）的登记工作。

（三）年度终了，汇总填报《成都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返还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随年度决算一并上报省总。

- 附件：1.成都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返还申报表
- 2.成都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返还资格审核工作台账
- 3.成都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返还台账
- 4.成都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返还情况汇总表
- 5.各行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成都市总工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1

成都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返还申报表

企业工会全称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登记机关全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有制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上一年度从业人员（在岗职工）人数（人）		企业住所（地址）	
	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工会基本情况	企业建会时间（XXXX年XX月）		企业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工会组织关系所属的上一级工会全称		企业工会经费关系所属的地方工会全称	
	企业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开户行全称		企业工会经费银行账户户名	
	企业工会经费银行账户账号			
	企业工会联系人姓名		企业工会联系人手机号码	
企业工会申报意见	<p>我单位已单独<input type="checkbox"/>联合<input type="checkbox"/>建立工会组织，并符合《四川省总工会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申请享受小微企业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全额返还已缴纳的工会经费及建会筹备金余额部分。我会承诺申报的相关材料及信息数据均真实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工会（盖章） 年 月 日</p>			
企业工会经费关系所属工会组织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部门或相关工作人员的核实意见	<p>经核实，该企业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input type="checkbox"/>/工业<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input type="checkbox"/>，且根据企业申报的有关指标，按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企业<input type="checkbox"/>/微型企业<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实施范围。</p> <p>审核人签名：_____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p>			

备注：

- 1.本表以纸质件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填报，纸质件 1 份。申报表中涉及的企业建会方式、所属行业类别、企业划型结果、是否符合实施范围等内容，请在相应内容后的中打“√”。表格中的有关信息数据应与上报统计部门一致。
- 2.本表中“企业工会申报意见”栏内应加盖企业工会公章，企业工会尚未刻制公章的，可由企业党组织或者行政代章。

附件 4

成都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返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所属区县总工会	所属小微企业户数	经费返还合计金额		
		57%部分	43%部分	合计
XX 县总工会				
XX 县总工会				
XX 县总工会				
XX 区总工会				
XX 产业工会				
市属直管工会				
合计				

附件 5

各行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分类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1	农、林、牧、渔业		500 万元以下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0 人以下或	2000 万元以下	
3	建筑业		6000 万元以下或	5000 万元以下
4	批发业	20 人以下或	5000 万元以下	
5	零售业	50 人以下或	500 万元以下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00 人以下或	3000 万元以下	
7	仓储业	100 人以下或	1000 万元以下	
8	邮政业	300 人以下或	2000 万元以下	
9	住宿业	100 人以下或	2000 万元以下	
10	餐饮业	100 人以下或	2000 万元以下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 人以下或	1000 万元以下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人以下或	1000 万元以下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万元以下或	5000 万元以下
14	物业管理	300 人以下或	1000 万元以下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人以下或		8000 万元以下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00 人以下		

备注：本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整理。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